

股票代碼：4744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VC TECHNOLOGIES INC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 190 號 4 樓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樓會議室）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第 1 頁
貳、開會議程	第 2 頁
一、選舉事項	第 3 頁
二、討論事項	第 3 頁
三、臨時動議	第 3 頁
四、散會	第 3 頁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4 頁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8 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 12 頁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第 15 頁

股東可至 <http://newmops.twse.com.tw> 下載本公司股東會相關資料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4樓

貳、開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補選獨立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一、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案)

說 明：1、本公司獨立董事蕭珍琪先生因業務繁忙於 106 年 7 月 17 日辭職，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2、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6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
林益堅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建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股

選舉結果：

二、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錄

附錄一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製造業。
- 02 ·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3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4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批發業。
- 05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械設備零售業。
- 06 ·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7 ·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08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9 ·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1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2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3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4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5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7 · JE01010 租賃業。
- 18 · 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19 · F21406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 20 ·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1 ·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22 ·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3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24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及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公司之股務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並依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並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之三：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議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廿一條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靜 宜



附錄二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3. 權責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4. 內容

4.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3.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4.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選舉用之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5.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4.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7.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4.7.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4.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7.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7.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4.7.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4.7.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7.8.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4.8.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4.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4.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4.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4.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8 月 17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2,086,64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0,208,664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 截至 106 年 8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份
		股數
董事長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靜宜	2,514,481
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和明	2,514,481
董事	德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淑慧	2,514,481
董事	葉治明	84,000
董事	楊昌禧	399,082
董事	施郭鳳珠	1,809,599
獨立董事	羅文森	0
獨立董事	魏嘉民	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4,807,162